

新蔡县农田水利设施保险 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甲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为保护农田水利建设成果，加强建后管理和养护，确保农田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其持续发挥效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文件精神及省、市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新蔡县实际，新蔡县农业农村局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充分协商，就开展农田水利设施项目保险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 投保人为甲方，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保险。

2. 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办农田水利设施保险，并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相应责任。

3. 被保险人为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第二条 投保标的

保险标的为新蔡县区域内供农业灌溉用途的井及配套设施，主要为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在2011年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农田水利机井设施。共有2625眼井及配套设施，具体包含：承保机井及相关配

套设备，包括水泵、扬程管、智能刷卡控制设备、地理管、地理线等，具体以采购方最终提供的资产清单和驻马店市农田设施建设管护情况一览表为准。

第三条 保障范围

(一) 保险责任

1、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保障：对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暴风、龙卷风、冰雹、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以及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造成的机井设施损毁，承担赔偿责任。

2、施救费用保障：因上述保险事故发生，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事故发生后为减少标的损失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纳入赔偿范围。

3、机井设备维修及重置费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本身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2)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3) 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4、第三方侵权损失：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三方通过不合法手段窃取保险标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 除外责任

以下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1) 因地下水位下降导致长期可取水量不足，无法安装提水机械或已干涸的机井。

(2) 因地下水水质变差或遭受污染，无法满足设计供水水质要求，并无法通过修复进行改善的机井。

(3) 机井因井管歪斜、弯曲，井管破裂、错口、脱节，滤水管发生物理或化学原因堵塞等原因发生的受损，导致无法修复或修复价值较低的机井。

(4) 水泵功率不符合设计功率导致井不出水需要重新购买水泵的。

2. 下列费用或损失, 保险不予赔付:

(1) 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意外及财产损失。

(2) 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交通费用、人力费用。

(3) 报废井的回填费用。

www.123456.com

3. 保险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每眼井保额金额为 15000 元。

第五条 缴费标准

每眼井保费 149.5 元/年。

总保费 392437.5 元/年。

第六条 赔付标准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由保险公司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付，不超过对应的保险金额。每眼井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 15000 元。

保险标的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损毁，按照实际支出的维修、重置费用进行理赔，每次保险事故免赔 100 元。涉及维修、重置的，客户务必将每次理赔资料保管好，并提供给保险公司。

第七条 双方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或甲方代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单。甲方需将总保费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甲方组织召开辖内农田水利设施综合保险工作会议。
3. 甲方联合保险公司开展农田保险政策宣导和讲解，为保险公司参与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营造良好氛围。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职权范围内与履行本协议所

必要的文件及资料；负责为乙方提供拟赔付标的的核查、审批信息；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 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 乙方应配合提供与之有关的资料。

6.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 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

7. 甲方督促“一长两员”要切实对机井承担维护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保险费, 有权要求甲方或相关部门及时提供与本协议服务相关的必要文件、资料。

2.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对于指出的问题, 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标的的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 在保期结束后, 乙方应向甲方报告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维修管护情况, 特别是较大赔案的理赔支付情况。

第八条 理赔流程

1. 报案：村民/村委会/机井管护员发现保险标的损毁

后，可拨打乙方报案电话 95518，也可直接向甲方报案。

2. 现场查勘定损：乙方接到报案后，应及时安排理赔人员到达现场，与维修方、村委会/机井管护员、甲方代表四方共同进行现场查勘定损。

3. 案件报备：赔案发生后，村委/机井管护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乡镇负责人和县农业农村局报备，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报备手续，提供相关理赔资料。

4. 理赔资料提交：乙方应向甲方明确告知理赔所需资料清单，且清单应简洁、明确，无不合理要求，并协助投保人/被保险人收集整理理赔资料（相关理赔资料需认可被保险人代表村委会公章）；乙方不得因资料轻微瑕疵拒绝理赔，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资料，不得多次要求补充。

5. 理赔支付：乙方在收到完整、有效的理赔资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理赔款转至第三方维修服务公司账户；逾期支付的，乙方应按未付理赔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理赔款全额支付完毕。涉及维修、重置的，乙方应自行保管理赔资料，同时要求维修方提供完整的维修记录、发票等资料，甲方有权随时查阅、复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第九条 争议处理

1.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农田水利设施保险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

在地新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协议除争议部分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责任免除

1.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协议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双方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实际承保时间，退还甲方未承保期间的保费(保费按日折算)。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失，不得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一方出现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另一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4. 甲乙双方应按照《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甲方应具备销售相关产品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的人员、内控制度、技术设备等条件；应当履行客户评估、适当

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履行保险销售人员分级管理相关要求；应当在事前征得客户书面同意后将客户产品适当性评估问卷及结果传输给乙方，评估流程可回溯资料支持乙方调阅。乙方应当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产品分类分级考虑因素等信息；对于保险产品分类分级的结果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对在保险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甲乙双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甲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6.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双方应及时互通消费投诉信息，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第十二条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

《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2.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 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

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 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 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26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止。

双方可在第一个保险期限结束前 3 个月内根据理赔情况、政策变化情况等沟通下一保险期间的承保条件，并签订

补充协议。

2.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 修改本协议内容,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指定项目资金账户如下:

账 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世纪广场支行

账 号: 1715128029031000306

4.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2026年4月 日

2026年4月 日